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17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

暨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恒昱）持有公司 3,50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划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控股股东光恒昱所持公司 3,50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本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皖 07 执 1 号之一】，裁定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3,507 万股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聆达，证券代码：30012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作价 23,800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悦同盛）抵偿 23,800 万元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

移。

2、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尚未完成过户。司法划转前，控股股东光恒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58,45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4%，司法划转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光恒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23,38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上述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后续工作开展及日常经营事项所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